附件

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整体设计与执行、媒体宣传推广项目比选文件

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整体规划设计与制作、媒体宣传推广项目是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将通过比选方式选定一家服务商负责执行该项目。

1. 项目名称：

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整体规划设计与制作、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二、项目经费

项目最高限价40万元（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对“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活动进行整体活动规划，完成宣传资料版面设计方案，制作相关宣推项目的展示物料，做好相关项目现场布置工作；对接好参赛作品审核及评审工作；制作相关活动的宣传影视资料；做好相关项目的组织统筹等

（二）项目内容

“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活动时间规划如下：

1、作品征集：即日起至10月15日。

2、作品初评：10月16日至10月19日，组织大赛评委从征稿作品中按比例初选出入围作品。

3、线上公投：10月20日至10月25日，组织对所有入围作品进行线上公开投票，投票得分在总评分中比例最高不超过20%。

4、作品终审：10月26日至10月30日，召集大赛评委对所有入围作品进行集中复评和终评，并评出获奖作品。

5、获奖公告：主办方将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官方网站及“广东消防”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公示获奖的单位及个人。

6、优秀作品展出：拟定于11月初，在“119”消防宣传月展出优秀作品（具体时间届时以官方公布为准）。

“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活动服务范围：

（1）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活动方案的细化服务，明确活动执行工作节点，督导相关进度落实；

（2）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活动形象、物料设计、制作；

（3）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活动新闻发布会场布置及活动软文宣传推广；

（4）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活动校园宣讲推介活动物料制作、组织执行、视频录制剪辑等；

（5）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活动作品收集及作品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执行；组织入围作品评审工作，负责初评及终评专家接待及劳务费发放；

（6）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活动优秀获奖作品打样制作（具体产品及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7）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活动征集作品退还工作的快递邮寄等物流服务；

（8）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活动执行中法律顾问、公证服务等保障工作；

（9）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报名、成果展策划、布展、宣推等事宜；

  （10）主办方指派的有关2023年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的其他工作。

4.奖项设置：评选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若干名，分别授予50000元、10000元、5000元、2000、500元及证书奖励；评选优秀组织奖5名，并授予证书。（注：所有奖金不在招标总价内。）

（三）项目要求

1.“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整体设计与执行方案、媒体宣传推广方案须于8月25日前完成。

2.“广东·消防印记”文创作品设计大赛整体设计与执行方案、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应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3.所有设计、展示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四）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成交单位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完成服务结案或验收后且成交单位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

2.项目服务：安排专门团队负责对接采购人，做好服务的执行、结案或验收等工作。

四、采购形式

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承接该项目。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要求向广东省博物馆协会提交相关材料。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博物馆协会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创联盟组建比选小组，对供应商基本情况和所提供材料及报价进行审核，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取一家作为成交人。

五、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综述

本次比选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价格分占比10%，商务分占比40%，技术分占比50%。比选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报价、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并汇总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技术分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技术分仍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二）具体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细则** | **分值** | **权重** |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简称为其他比选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其他比选报价）×100。 | 100分 | 10% |
| 商务部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企业信誉及企业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分值：25分） | 100分 | 40% |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承接同类型项目的经验及客户评价，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分值：25分） |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分值：40分） |
| 为了保障项目本地化服务的便捷性，响应供应商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内或在广东省内设有分公司的得10分，其他得5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值：10分） |
| 技术部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设施配备、过往业绩、输出成果内容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分值：70分） | 100分 | 50% |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人员配备、保障流程、项目预算等情况，由评委就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横向评议。（分值：20分） |
|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了解程度、本项目服务重难点要求及特点的理解，对相关技术标准的掌握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分值：10分） |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项目经验、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服务过省级或以上政府机构、事业单所项目经历相关经验（需提供服务合同或其他资料证明）；需提供可供本项目使用的办公场所和设备，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专业情况汇总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明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法人代表及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本项目比选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函由供应商自拟）。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期间。**需提供在比选公告发布后、报价截止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打印件或截图），在评审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供应商未按报价资格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人根据以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资格相关材料；（2）报价表；（3）项目实施方案。请响应人认真、详细地制定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响应文件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线装或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请响应人于2023年8月9日17:30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寄送至广东省博物馆协会，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 号 (510623)

联系人：王淳颖

联系电话：19860782328

九、其他

协会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但采购邀约和合同订立遵循《民法典》的规定。协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解释原因。